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

由于在计算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时,出现小于 1 股的零碎股情况,公司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把激励对象都红伟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按照 10,512 股(计算值为 10,511.5 股)在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发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都红伟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0,511 股,与公司之前披露的数据出现差异。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都红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10,511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金额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涉及的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补充调整。

根据上述补充调整事项,公司本次需对激励对象李少杰、刘彭武、都红伟、孟祥嵩、周斌 5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66,0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56,564,426 股减少至 1,256,498,403 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